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5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峻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苟再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5UR16442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办事处江城大道38号1幢1-6

2024年11月15日我局在南津街街道合安路开展移动源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所有的渝DS0050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擅自在尾气污染控制装置温度传感器处加装螺母，垫高约2厘米，破坏了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1月1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4年11月15日渝DS0050代班驾驶员刘洪兵《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4年11月21日重庆峻诚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苟再强《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4. 2024年11月15日在合川区南津街街道合安路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 2024年11月1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1、2、3、4、5证明2024年11月15日重庆峻诚物流有限公司渝DS0050擅自在尾气污染控制装置温度传感器处加装螺母，垫高约2厘米，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

6. 2024年11月21日重庆峻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1份）；

7. 2024年11月21日重庆峻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份）；

8. 2024年11月21日重庆峻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渝DS0050行驶证（1份）；

9. 2024年11月21日重庆峻诚物流有限公司渝DS0050车辆挂靠合同（1份）；

10.2024年11月15日渝DS0050代班驾驶员刘洪兵身份证（1份）；

证据6、7、8、9、10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峻诚物流有限公司。

11. 2024年8月21日执法人员执法证（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